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提前审阅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听取了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，查阅了相关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现就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该事务所规模较大、行业信誉较好、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，尽职尽责，较好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云、曲咏海、陈英革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